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04104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社工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線上課程」專區。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上)	4
2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下)	2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1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4	兒少保護親屬安置	1
5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	3
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我國身障福利政策展望	1
7	家庭關係與動力	3
8	希望與導向—CEDAW 介紹	3
9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與政策	2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處遇部分）	2
11	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2版)	2
12	認識性侵害	2
13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
14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識護送就醫技能及協助處遇	2
15	幸福捕手有你有我	1
16	施用各級毒品所違反之法律規範及其罰則概論	1
17	老人福利服務	2
18	社工人身安全正確觀念(一)-社工危機事件處理及復原	3
19	社工人身安全正確觀念(二)-防身無術，保命有術	1
20	志願服務法規推動與實務	1
21	社會救助法規推行實務與挑戰	2
22	災變社會工作	1
23	社工倫理兩難與價值衝突	2
24	社工職場上的常見勞基法爭議	3
合 計		46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1、本項訓練定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由實務訓練機關（構）給予受訓人員 5 日公假。
- 2、請受訓人員依「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常見 FAQ 使用手冊，登入平臺操作，每堂課程要取得認證時數，須符合該課程所有通過條件。
- 3、受訓人員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集中線上課程」專區，完成 46 小時課程取得時數，即完成本訓練。
- 4、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完成時數結果，由衛生福利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5、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逕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於結訓後 3 日內繳回衛生福利部，逾期不予受理，謝謝！